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09-01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通知及公告

2009年3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09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一次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4月1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4月12日15:00至2009年4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国元信托大厦23层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市宿州路20号)。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凤良志先生因公未能参加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选,会议由公司董事蔡咏先生主持。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14人,代表股份1,336,127,66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1.25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9人,代表股份数1,334,986,09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1.181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05人,代表股份数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780%。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十项议案,其中:议案一至议案六属于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七至议案十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1,335,733,97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705%;

反对:59,60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45%;

弃权:33,408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250%。

此议案获得通过。

2、《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1,335,626,9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625%;

反对:48,60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36%;

弃权:452,12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338%。

此议案获得通过。

3、《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1,335,626,9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625%;

反对:48,60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36%;

弃权:452,12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338%。

此议案获得通过。

4、《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赞成:1,335,615,7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617%;

反对:76,30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57%;

弃权:435,62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326%。

此议案获得通过。

5、《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赞成:1,335,636,08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632%;

反对:48,60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36%;

弃权:442,9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332%。

此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聘用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1,335,626,9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625%;

反对:48,60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36%;

弃权:452,12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338%。

此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符合增发A股条件的议案》,此议案属于特别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1,335,670,58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658%;

反对:94,34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71%;

弃权:362,7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271%。

此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向非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此议案属于特别议案,且须逐项审议。

8.01 关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赞成:1,335,743,0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712%;

反对:220,98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165%;

弃权:163,64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122%。

此议案获得通过。

8.02 关于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赞成:1,335,743,0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712%;

反对:220,98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165%;

弃权:163,64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122%。

此议案获得通过。

8.03 关于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赞成:1,335,743,0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712%;

反对:214,98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161%;

弃权:169,64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127%。

此议案获得通过。

8.04 关于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赞成:1,335,743,0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712%;

反对:214,98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161%;

弃权:169,64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127%。

此议案获得通过。

8.05 关于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赞成:1,335,743,0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712%;

反对:214,98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161%;

弃权:16964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127%。

此议案获得通过。

8.06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赞成:1,335,743,0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712%;

反对:214,98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161%;

弃权:169,64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127%。

此议案获得通过。

8.07 关于上市地

表决结果:

赞成:1,335,743,0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712%;

反对:214,98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161%;

弃权:169,64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127%。

此议案获得通过。

8.08 关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表决结果:

赞成:1,335,743,0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712%;

反对:214,98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161%;

弃权:169,64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127%。

此议案获得通过。

8.09 关于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

赞成:1,335,743,0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712%;

反对:214,98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161%;

弃权:169,64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127%。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9、《关于本次增发A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议案》,此议案属于特别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1,335,616,9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618%;

反对:122,14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91%;

弃权:388,58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291%。

此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发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此议案属于特别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1,335,659,5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650%;

反对:54,54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41%;

弃权:413,58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31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了2008年度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振武、王肖东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海星科技　编号:临2009-023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09年4月9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杨毅辉先生因出差原因书面委托董事长鲁君四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过表决,作出决议如下: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韩钢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新友提议此议案搁置表决,理由如下:根据第38次董事会上格力集团及海星集团委派的鲁君四董事、荣海董事的发言显露出双方意见分歧,我认为双方缺乏有效的沟通,如果此议案进行表决,其结果可能影响到年报的如期披露和公司的重组。希望双方尽快形成基本统一的意见后再上会表决。

董事会同意搁置此议案,暂缓表决。韩钢先生继续担任总经理,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二、同意雷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雷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1票

董事徐韬投反对票,原因如下:未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所以反对对人员变动的议案,由于议案一、四独立董事发表搁置意见,故投反对票。

独立董事师萍投弃权票,原因如下:对董事、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人员任命在董事会上出现分歧,建议沟通之后,再进行表决。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同意梁若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梁若涛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09年4月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师萍投弃权票,原因同议案二。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聘任方荣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管理,充实领导班子,经董事长提名,拟聘任方荣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独立董事刘新友提议此议案搁置表决,原因同议案一;

董事会同意搁置此议案,暂缓表决。

五、《关于聘任黄华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管理,充实领导班子,经董事长提名,拟聘任黄华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2票,弃权票3票;

董事荣海投反对票,原因如下:第1—6项议案,待提名委员会依照《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对拟任董事和经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后,再行进入表决程序;

董事徐韬投反对票,原因同议案二;

独立董事师萍投弃权票,原因同议案二;

独立董事段秋关未表决,原因如下:《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对拟任董事和经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后,才能进入表决程序。

董事刘克峰投弃权票,会议中未阐述具体原因,会后表达原因如下:目前年报未出,此时换人,对审计工作造成造成影响。

此议案未获通过。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的意见。

六、《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韩钢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珠海格力集团公司作为持有本公司17.77%股份的大股东,提名方荣岳先生作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相关规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2票,弃权票2票

董事荣海投反对票,原因同议案五;

董事徐韬投反对票,原因同议案二;

独立董事师萍投弃权票,原因同议案二;

独立董事段秋关未表决,原因同议案五。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的意见。

此议案未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再次延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延期至不晚于2009年4月27日进行的议案,现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董事会提议换届选举工作再次延期进行,延期后的换届选举时间不晚于2009年5月27日,并由第三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至第四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相应,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一并延期。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09年4月29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海星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9-024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4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再次延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延期至不晚于2009年4月27日进行的议案,现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监事会提议换届选举工作再次延期进行,延期后的换届选举时间不晚于2009年5月27日,并由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至第四届监事会产生之日止。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海星科技　编号:临2009-025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09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00

●会议召开地点

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37号海星城市广场A座21层会议室

●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表决

●会议事项:

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再次延期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再次延期的议案》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定于2009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00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4月29日上午10:00

2. 股权登记日:2009年4月24日

3. 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37号海星城市广场A座21层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 会议出席对象

(1)2009年4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事项

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再次延期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再次延期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7号海星城市广场B座6层

邮政编码:710075

公司电话:029-82307606

传真号码:029-82307607

联 系 人:周云龙　王莹

3. 登记时间:

2009年4月2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

附件一:(注: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为代表出席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再次延期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再次延期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四、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股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应在授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证券代码:600884　编号:临2009—01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13日上午9时在宁波望春工业园杉杉时尚产业园A座会议室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庄巍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10人,共代表股份数140,201,232股,占总股本的34.12%。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中分孝一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0,201,232股,其中同意140,201,232股,反对0股,弃权股0股,同意票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

2、关于《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0,201,232股,其中同意140,201,232股,反对0股,弃权股0股,同意票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

3、关于《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0,201,232股,其中同意140,201,232股,反对0股,弃权股0股,同意票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

4、关于《200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0,201,232股,其中同意140,201,232股,反对0股,弃权股0股,同意票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

5、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0,201,232股,其中同意140,201,232股,反对0股,弃权股0股,同意票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

6、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0,201,232股,其中同意140,201,232股,反对0股,弃权股0股,同意票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

7、关于《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0,201,232股,其中同意140,201,232股,反对0股,弃权股0股,同意票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

8、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08年度母公司净利润49,539,871.3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7,650,772.11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953,987.14元,减应付2007年普通股股利49,302,989.64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2,933,666.70元,拟以2008年末股本410,858,2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0.6元(含税),应付普通股股利24,651,494.82元,剩余年度未分配利润48,282,171.88元结转下年度。本年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0,201,232股,其中同意140,201,232股,反对0股,弃权股0股,同意票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

9、2008年度报告及摘要;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0,201,232股,其中同意140,201,232股,反对0股,弃权股0股,同意票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

1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9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0,201,232股,其中同意140,201,232股,反对0股,弃权股0股,同意票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7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修改前: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正确处理股东投资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持续经营的关系。

(二)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以现金利润分配为其主要方式。

(三)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后: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正确处理股东投资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持续经营的关系。

(二)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以现金利润分配为其主要方式。

(三)在公司盈利年度、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修改前:

第三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公司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对责任人将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予以罢免、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修改后:

第三十八条:……公司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对责任人将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予以罢免、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联合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抄送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任何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联合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本公司发行股份的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任何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10%的股东,应在达到10%后3日内向公司披露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信息和后续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同意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或不真实的,不具有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

修改前: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2日前。

修改后: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5日前。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0,201,232股,其中同意140,201,232股,反对0股,弃权股0股,同意票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

1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考虑到工作的实际需要,并参照浙江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津贴的平均水平,拟将公司董事津贴调整至每年12000元(含税),独立董事津贴调整至每年63500元(含税),监事津贴调整至每年6000元(含税)。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0,201,232股,其中同意140,201,232股,反对0股,弃权股0股,同意票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

13、《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0,201,232股,其中同意140,201,232股,反对0股,弃权股0股,同意票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

14、关于受让上海龙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5000万元受让上海龙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田投资")所持有的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创投")20%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杉杉创投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若杉杉创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超过一元则按每股净资产定价;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超过一元则按每股一元定价。按上述定价原则,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杉杉创投20%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为50,998,190.03元,经双方协商同意,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即5000万元人民币至龙田投资指定的账户。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0,201,232股,其中同意140,201,232股,反对0股,弃权股0股,同意票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李鹏律师、曹程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中分孝一先生简介

中分孝一:男,51岁,日本籍,1983年毕业于日本北海道大学,1984年至2007年先后任职于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特需部经济协力开发组、特需部特需第三课、制服·制品部制服·制品第一课、韩国首尔支店、制服·制品部制服·制品第一课长代行、机能衣料事业部制服·制品第一课代行、机能衣料·纺织品事业部机能制品课长代行、纺织品·制品事业部制服·服装课长、纺织品·制品第一部制服·服装课长、品牌市场第三部名牌市场第四课长、品牌市场第三部长代行(兼)品牌市场第三部市场第四课长,现任伊藤忠时尚系统公司专务。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09-临17号

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10股分配比例

单位:股

每10股转增股数	10
每股转增股数	1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2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8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年4月17日

● 除权(息)日:2009年4月20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09年4月2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4月24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3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情请见刊登于2009年3月26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09-临15号)。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8年年度

2、本次分配以15,823.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转增10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共计派发股利31,647,600元。实施后总股本为31,647.6000万股,增加15,823.8万股。

3、分派对象

截止2009年4月17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年4月17日

2、除权(息)日:2009年4月20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09年4月21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4月24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派发现金红利实施办法: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由指定证券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领取该部分现金红利。股东芮城欣钰盛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省风陵渡开发区众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18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1)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或者(2)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以及(1)向公司出具的经合法签署的该股东已就本次分红派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及(2)股票账户卡原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以下合称"证明文件"),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安排相关现金红利所得的代扣代缴,并由公司向该等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2元。该等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至公司。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建议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元。

2、转增股本实施办法: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通过计算机网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转增比例自动计入股东帐户。

五、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58,238,000				158,238,000		158,238,000	316,476,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58,238,000				158,238,000		158,238,000	316,476,000	100
三.股份总数	158,238,000				158,238,000		158,238,000	316,476,000	100

六、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316,476,000股摊薄计2008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2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山西省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1号

邮编:044602

电话:0359-3388071

传真:0359-3388076

八、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25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4月20日下午1点30分,网络投票时间为当日上午9点30分至11点30分、下午13点至15点。

二、会议地点

重庆市南岸区正联大厦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1、审议《公司200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0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08年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08年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弥补流动资金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与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增加土地储备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申请2009年度银行贷款规模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的议案》;

五、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社会公众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4月14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七、相关说明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65	迪马股份	363565	迪马投票	14	沪市挂牌,深市代理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1	公司200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0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08年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08年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2008年年度